

府

送交
政
不
行
50

省

北

湖

稿催
記

40

4

來文

385

別文

代

送達

老長年

件

九

328
5-28
到

由

事

批
查
美
國
新
經
日
六
縣
區
劫
物
由
法
臨
時
指
令
牙
三
三
七
老
校
全
又
電
知
通
之
由

秘書長

五

五

五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主席

王

廳長

王

王

王

處長

李

字第

號

字第

號

檔案

稿
擬
稿
核
稿
檢

國
民
華
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720

代電

武昌市政府

授達後一奉呈經濟部奉

年一京工研字第

5263

代電同

案准湘漢以覽

延誤為要甘由財陳分行外特抄同原附件

行通以并臨辱達此要湖北省政府

建三印附村美園新須縣迅劫物臨時指令

布六三七名錄金夫

工業股

可抄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日 發出

經

濟

部

代)

電

事由

抄發美國駐日方領事館物原及多節愛仰特
飭依限申送以免延誤

擬辦

說明

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京工37 字第 15263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廳建字第38518號

湖北

省建設廳

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三十七年五月七日京世二字

第五六三二號代電，查我國戰時被日人劫掠物資移至日本本土得依照規定申請歸還一案，迭經電請查照飭局速報憑轉在卷。茲准外交部代電以據顧大使電此案現經美方頒發臨時指令，飭盟國實施請核辦等由。附抄原指令一件到會。查原指令第二段規定劫物之種類（較前擴充）第三段規定劫物之文憑及第七段規定劫物申請之期限各節，並應依照該指令提出申請以憑洽辦。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原原指令第二三各節譯文電請查照轉催所屬如有物資被日人劫至日本本土者，迅即依照規定填表（照本會第六七京世二字第八號函）檢証限本年九月底止報轉通會憑轉洽還以免延誤等由。並附抄原指令一件。准此。查申請歸還被劫物資一案，迭經電飭迅予飭屬申請憑轉有案。最後申請限期即將截止，亟應依照規定

監印

校對

85

赴連提出申請除分電外合行抄同原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備仰知照轉飭所屬如有物資被日人劫至日本本土者迅即依照規定填具表格檢同証件限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遞送到部憑轉洽遠以免延誤為要經濟部長陳啟天工 鈞 印附件如文

校對李懷榮

監印曹用重

第二段

抄美國新頒歸還劫物臨時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

歸還劫物原議決案所規定四類劫物（1. 工業及運輸用機械、2. 貴金屬外鈔外匯、3. 文物、4. 裝產品及工業原料）以外任何種類之日軍佔領期間被劫物查明均應歸還

第三段

船隻之歸還盟總得酌量徵求受還國同意在西太平洋一地點交還之其費用若能得到受還國同意則由受還國負擔之

第七段

除船隻而外一般劫物之歸還以在日本境內交還為原則但受還國可請求盟總就日船前來受還國裝貨接僑之便利用該船空位順便搭載劫物至受還國交還時受還國不負擔任何費用但若發生破船等意外事故其損失由受還國自理
一切申請歸還截至本令頒後八個月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爾後非經盟總特別允許不得提出申請歸還